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2年度宣传

文化基金项目审计服务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深圳市宣传部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宣传部2022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约340个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及提供绩效相关的财务评价意见，部分项目需开展延伸审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熟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同等条件下，有同类项目审计经验者优先；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审计内容及质量要求**

1. 对2022年度宣传文化基金资助项目进行资金支出情况审计及提供绩效相关的财务评价，并出具审计意见；

2.确保数据审查质量，并对审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对外透露项目相关财务信息、商业秘密、工作信息；

3.审计开始前，安排注册会计师按照我部工作安排拟定具体审计方案，出具审计标准、审计材料清单；在审计期间，保证至少有5名注册会计师备选、3名注册会计师全程参与审计；

4.提供至少5名熟悉财会业务的工作人员配合整理与审计有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1-2名工作人员与我办实时对接工作信息；对接申报单位提供材料提交标准等事项咨询服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整理、通知项目单位补充等；

5.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数据审查，提交审计报告，并就审计情况向项目单位反馈、沟通及提供必要说明。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地真实性，核定已支付费用等金额的准确性，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6.合同约定期限内，按年度出具审计报告，以电子文本和印刷文本形式递交成果。审计报告应符合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使用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的通知》及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投标时间及地点

文件送达截止时间：2022年8月24日18：00时，逾期送达的材料无效。

文件送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8号市委大院前楼416B室。

三、投标材料

**（一）相关材料的组成**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盖章件；

2. 单位资质材料；

3. 报价表盖章件。

**（二）文件的封装**

报价表需密封，未密封视为无效报价。

1. 项目预算

预算控制在70万元以内，服务内容为对2022年度宣传文化基金资助项目进行资金支出情况审计及提供绩效相关的财务评价意见两方面，其中2022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专项审计的项目总数约340个，按最终实际审计数量结算，投标单位在标书中应提供项目总报价及应标单价（元/个），预算不超过50万，需完成对项目预算申报执行情况、项目财务收支情况结果审定和必要的项目资金延伸审计等工作，提供绩效相关的财务评价意见，总金额不超过20万，需完成2022年度宣传文化基金资助项目财务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和项目目标责任制的完成情况等工作。

五、中标方式

项目采用综合评标办法,总分值为100分,其中:价格30分、综合70分。深圳市委宣传部召开评标会综合评审，择优确定中标者。

附件：评审项目评分表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2022年8月18日

（联系人：冯志，电话：0755-88133435 )